



遭遇欠债不还

债权人擅自搬东西抵债合法吗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吴佳

东西本来就合法在你手上。但你直接闯进别人家里搬东西,这叫非法占有,法律不但不保护,还可能追究你的刑事责任。”小崔的一番话让小田心惊。

“他欠我钱,我搬他的东西,咋就违法了呢?”小田不解,找到了平罗县司法局姚伏司法所求助。

【以案说法】

司法所调解员说道,他人欠债不还,正确的方法是申请法院确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后申请强制执行。擅自闯入债务人家中,搬走东西强行扣留,并不属于合法的行使留置权,而是一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的违法行为。

留置权,顾名思义,是一种包含扣留、搁置等内容的权利,其作为维护交易公平、敦促债务人及时履行债务的一种手段,在生活中的适用很普遍。那么,何种情况下的留置行为是合法的?我们可以依法扣留哪些财产呢?

民法典第447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也就是说,留置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当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简单来说,就是“你不给钱,我有权扣留你在我这里的相关物品并从中实现债权”。

那么,留置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成立?根据民法典的具体规定,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核心条件:一、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占有必须基于合法原因,如双方存在承揽、运输、保管等合同关系,非法占有(如强行扣留)不产生留置权。二、债权已届清偿期;债务人的付款或其他履行义务已经到了该履行的时间。三、动产与债权标的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这是关键。通常,被留置的

动产应与所欠款的数额、担保的债权源于同一法律关系,且价值相当。比如,修理厂因修理费而留置该车辆,就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当然,留置权的行使并非毫无限制。民法典第449条明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此外,通常认为,以下几类财产也不宜留置:与债务人基本生活、生存密切相关的必需品;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

此外,留置权人在行使留置权的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义务。法律赋予留置权人为了保证自己合法权益的实现留置债务人财产的权利,那么留置权人在保障自己权利实现的同时,需承担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依据民法典第451条规定,留置权人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件代发”并非代理商免责挡箭牌

本报记者 郑芳芳

一赔十”;同时辩称,其采用的是“一件代发”模式,货是供应商直接发给买家的,自己见不到货也无法查验,主观上没有“明知”的过错,所以不应赔偿。

承办法官贾园园则当庭释明法律:案涉产品无论是食品还是药品,现有证据表明该产品成分并非国家批准的食品原料,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产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消费者有权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向经营者主张惩罚性赔偿。

释明之后,庭审转为调解。法官再次明确:“你是专业做食品生意的,你就应该提前查明并知晓这个原料在我国是禁售的。连最基本的资质都不审查,这在法律上是‘应当知情’而‘不去知情’,本身就是一种过错。”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支付赔偿款。

【法官说法】

贾园园表示,“一件代发”不是代理商的免责理由,进货查验义务不可逃

避,否则承担的责任可能既有民事责任亦有行政处罚。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也就是说,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成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商家必须对交付的商品质量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也明确规定,经营者“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的“明知”,对原告提出的惩罚性赔偿应得到法院支持。换句话说,法律推定了经营者对自己卖的东西“应当知道”。

无论是传统进货还是“一件代发”等新型电商模式,食品经营者都必须严格审核食品的合法来源、资质证明、检验检疫文件。贾园园强调,卖出去的东西出了问题,一句“我不知道”“不是我发的货”,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对于经营者应当如何规避潜在法律风险,贾园园建议:

首先选上家一定要“尽职调查”。代发货品、药品等需要上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代发普通商品需要要求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品牌授权书、3C认证、产品质检报告。进口食品则一定要向海关、卫健委、食药监等部门核实,查验是否允许作为食品原料及是否允许进口等。

其次,正式销售前,一定要亲自检查商品质量、包装、标签、说明书是否合规。销售食品需在店铺首页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产品描述、功能介绍等做如实描述,不能直接使用上家提供的所谓合规描述,如商家描述存在明显违法情形,应拒绝销售。同时,保留完整交易记录,包括与上家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产品图片、描述、检测报告,以及向上家下单的物流单号、发货记录。

最后,出现问题一定要积极应对,立即下架、主动退款、向消费者赔偿后,依据与上家的合同起诉追偿,积极应诉到庭说明情况,提交履行“查验义务”的证据,有可能减轻或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



为合法经营购买自家客户信息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北京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涛

“我只是花钱购买自家客户名单信息,打电话做二次销售,怎么了?”——这是不少电商从业者被调查时的第一反应。实践中,很多人以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仅指偷、骗、“技术爬取”等行为,花钱购买不过是“图个方便”。殊不知,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同样可能构成犯罪,甚至被当作上游犯罪团伙的共犯。本文剖析了一起保健品商家为拓展客源,购买自家平台客户信息用于二次销售,最终被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的案件。

【案情简介】

王某某系某电商平台保健品商家。为对下单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及二次销售,他从专门“爬取”平台客户信息的李某处,购买自家店铺的客户订单信息,包含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共2万余条。王某某与李某某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未参与任何“爬取”行为,也未沟通过犯罪手段。购买后,信息仅用于客服回访,未转发、未扩散,未造成任何损失。王某某为此向李某支付6000元。

案发后,李某等“爬取”信息者被起诉,王某某也被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辩护律师通过梳理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信息用途等关键事实,多次提交书面意见并沟通,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律师说法】

一、购买行为不等于共同犯罪,关键在于有无“通谋”。

本案最容易出现的误区,是将购买者天然视为“爬取”者的共犯。但我国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要求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意思联络。王某某与李某某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王某某仅具有“购买使用”的故意,完全不具有“爬取”或“指使爬取”的故意,双方没有就犯罪手段进行任何沟通,也没有共同的行为目标。检察机关经审查后准确认定买卖合同关系不等于共犯关系,应当



骑手送餐途中受伤被解雇 法院:货运公司违法须赔偿

本报记者 郑芳芳

4月20日,小马收到了原公司打来的5.2万余元赔偿款。这笔钱,是对他上一段“被解雇”遭遇的交代。

【案例回放】

2023年7月,小马入职某货运公司成为一名专送骑手,接受站点管理。站点给他指派班次,按月核算配送量并发放工资,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24年4月,小马在送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事故发生三天后,他还在医疗期内就收到了公司的“解雇”通知。小马索要赔偿不成,于同年8月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并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未签合同的双倍工资。仲裁委支持了他的请求。

然而,货运公司不服,起诉到一审法院,后又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坚称小马并不受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的全面约束,双方是灵活合作的业务关系。

银川中院审理后认为,小马从事的外卖配送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被纳入站点统一管理——存在组织从属性;他的工作班次由公司指派,自主决定工作时间的自由受限——存在人格从属性;公司按月结算并发放底薪、提成、奖励等报酬——存在经济从属性。三者兼备,事实劳动关系成立。公司在小马受伤后第三天、尚在医疗期内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缺乏合法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同时,双方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双倍工资。

最终,银川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货运公司支付小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合计5.2万余元。

【法官说法】

这样一起看似并不复杂的案件,缘何会经历这么多司法程序?承办此案的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任朝霞表示,难就难在新就业形态下外卖骑手与配送合作商之间的关系界定。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激增。一些企业通过“众包”“代理”“加盟”等复杂用工模式,甚至引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

对王某某的购买行为独立评价。二、为合法经营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法律设置更高的人罪门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普通公民个人信息,只有“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信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才认定为‘情节严重’”。本案中,王某某购买信息的唯一用途,是对自家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属于合法经营活动。所购信息为姓名、电话、地址等普通信息,不涉及健康、行踪等敏感信息。信息从未流出扩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且王某某不仅没有获利,反而支出6000元购买成本。检察机关严格依照司法解释,认定其不符合“情节严重”的法定标准。

三、相对不起诉,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综合全案情节,王某某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需要说明的是,相对不起诉意味着检察机关认为行为形式上符合犯罪构成,但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这对于当事人而言,避免了刑事记录的终身影响,同时也起到了惩戒和教育的作用。不起诉不等于行为合法,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仍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

本案的办理,既坚守了法律底线,又体现了对新业态从业者的审慎关怀。辩护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为检察机关准确认定事实提供有益参考,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严格区分共同犯罪与单独购买行为,准确把握入罪门槛,展现了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办案的专业素养。广大电商经营者应当引以为戒,客户信息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认定买卖合同关系不等于共犯关系,应当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出租人收回租赁物,并主张到期租金及违约金,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应视该诉讼请求是否超过清算后的实际损失而定。

【案情回顾】

2021年4月,甲乙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乙从甲处租赁“解放牌”半挂牵引车1辆,车辆融资金额22万余元,乙每月10日支付甲租金。合同签订后乙依约支付部分租金,但2023年6月后乙未依约付款,引起本案诉讼。现甲要求乙支付租金、违约金、利息等款项。

但乙却声称,甲已经将涉案车辆于2023年7月收回,之后产生的任何租金均不应当收取。而且,甲乙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并没有提示和说明,格式条款加重了乙的责任,该条款对乙不产生效力。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出租人行使租赁物的取回权后,是否能同时主张租金。法院认为,乙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在甲处租赁案涉车辆,应按约支付租金,但乙三次申请展期后未按期支付租金,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按照规定支付租

金。关于出租人的权利救济途径的问题,在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既可以选择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但原则上不得同时主张,即不可既要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又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法官说法】

贾园园表示,“一件代发”不是代理商的免责理由,进货查验义务不可逃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

出租人行使取回权后能否继续主张租金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孟楠

据此,甲于2023年7月将涉案车辆收回的行为系以实际行为行使“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表现,故2023年7月之前未付租金法院予以支持,对2023年7月之后的全部剩余租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承办案件法官说,根据民法典第752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之规定,当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为支付全部租金与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出租人只能选择其一行使使其权利。

结合案件事实,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基于填平原则,故不宜放任当事人以意思自治为由约定远超过损害的违约责任。融资租

赁“以租代购”已成为机动车交易市场新常态。融资租赁同法律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特性。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有保证承租人平静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义务;承租人应支付租金并有权在租赁期间占有使用租赁物。实践中,出租人或承租人轻微违约时即收回车辆,或采取暴力、不正当手段取回车辆,造成取回权滥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条,“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752条的规定作出选择。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故法院对原告在法定损失范围内的主张予以支持。

双方同居期间感情破裂

一方请求返还彩礼,法院如何判决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高金额的财物,不仅包括男方给予女方的礼金,也包括给予女方的金银首饰等物品。

在实际生活中,彩礼的给予人和接受人并不仅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他们均可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本案中,二原告为何某乙、施某甲缔结婚姻向二被告支付彩礼,二被告予以接受,故二原告及二被告的原、被告身份适格。

关于彩礼返还,法院该如何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庭协商未果,遂诉至盐池县法院。经查,何某乙、施某甲同居期间直至分居提起诉讼前,双方并未办理结婚登记。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实际情况不符合司法解释关于应当返还彩礼的立法本意,故法院对原告主张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男女婚前同居期间或婚后共同生活期间,因感情破裂女方出走并明确表示不再共同生活的,给予彩礼的男方往往要求女方退还全部彩礼,并因此产生纠纷。对于彩礼如何返还,法律明确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法官黄倩倩从三个方面进行普法:

所谓“彩礼”,一般指一方及其家庭按照习俗为缔结婚姻给付另一方及其家庭较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